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1）公司拟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生态”）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彪。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